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"本公司")于 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 具体情况如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,公司拟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,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。结合审计委员会运作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条款对比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	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
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内设机构,主要	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及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
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	门工作机构,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
查。	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
	<u>控制</u> 。
第二章 人员组成	第二章 人员组成
(新增)	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:
	(一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
- (二)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,提 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- (三)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,负 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:
 - (四)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;
- (五)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:
- (六)负责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自 律规则、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 <u>他</u>事项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| 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|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 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 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过半数同意后,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|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 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- (二)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:
 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: | 差错更正: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! 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|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差错更正: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(新增)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

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过半数同意后,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:
 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
 - (三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;
 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
 -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

务,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 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 章程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 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 务的报告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 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,不得 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。

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,应当向董事会通报 或者向股东会报告,并及时披露,也可以 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。

<u>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,</u> <u>由公司承担。</u>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 部审计<u>部门</u>工作时,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 责:

- (一)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 立和实施;
- (二)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:
 - (三)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;
 - (四)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;
- (五)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 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;
- (六)协调内部审计<u>部门</u>与会计师事 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 的关系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 内部审计<u>机构</u>工作时,应当履行下列主要 职责:

- (一)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 立和实施;
- (二)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:
 - (三)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;
- (四)指导内部审计<u>机构</u>的有效运作。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 作,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 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 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;
 - (五)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 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;

	(六)协调内部审计 <u>机构</u> 与会计师事
	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
	的关系。
(新增)	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
	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
	检查,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。
	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、运作不规范
	等情形的,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
	告:
	(一)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
	<u>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、提供</u>
	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
	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;
	(二)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、
	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
	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。
	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
	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,对公司内
	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,并向
	董事会报告。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
	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
	的,或者保荐人、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师
	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
	缺陷的,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
	并予以披露。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
	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、已经
	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,以及已采取或者拟
	采取的措施。
第十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	第十三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

构,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,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。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,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,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 实守信、勤勉尽责,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 行业自律规范,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, 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,履行 特别注意义务,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 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 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 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处及审计相关 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 邀请公司董事、<u>监事、</u>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 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出席会议的委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构,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 机构,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 事会提出建议后,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 董事会提出建议后,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 案。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 议案。

>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 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,审核外部审计机构 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,不应受公司主要 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的不当影响。

>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 实守信、勤勉尽责,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 行业自律规范,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, 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,履行 特别注意义务,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 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 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 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;工作规程由 董事会负责制定。

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及审计相 关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 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 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(删除)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<u>应当按</u> 规定制作会议记录,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

	<u>事项提出的意见。会议</u> 记录应 <u>当</u> 妥善保存,
	出席会议的委员 <u>和记录人员</u> 应当在会议记
	录上签 <u>字</u> 。
第六章 附则	第六章 附则
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	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
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,原《审计委员	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,原《审计委员会
会议事规则 (2007版)》 《董事会审计委	议事规则 <u>(2024版)</u> 》同时废止。
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(2008版)》同时	
废止。	

修订后的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(2025年12月)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的同名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